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889號

原　　告　張蕭緞
訴訟代理人　張沛涵
被　　告　廖建利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平
　　陳之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廖建利任職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客運），民國109年9月15日晚間，原告搭乘被告廖建利所駕駛705號公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公車），約於20時34分左右，車輛行至中央路二段之員林里站，原告自座位起身走到公車走道等候到站下車，豈料被告廖建利突緊急煞車，導致原告跌倒，而受有右近端股骨骨折，經送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緊急住院開刀，再於109年9月23日自亞東醫院轉至怡和醫院，住院進行術後復健，於109年10月8日出院後，由原告之子女向公司請假，親自照顧。原告於109年12月左右始能靠助行器自行起身、緩慢行走、上廁所等等，但原告於目前仍未完全康復，需拄枴杖方能行走。故原告請求賠償：š 醫療費用103,420元、˜ 醫療用品費2,848元、 看護費204,100元、 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以上共計610,36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š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0,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

（一）被告廖建利於109 年09月15日20時34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處行駛時，車內乘客即原告跌倒受傷，應屬事實。惟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廖建利駕駛之系爭公車當下於○○區○○路○段○○號處行駛時（時速約30KM/H），因右前路旁有一臨停之自小客停放於路道旁並占據線道，被告廖建利因擔心通行空間不甚寬敞發生擦撞而緩慢減速剎車，當下車內其餘乘客均未有任何因煞車造成之晃動或重心不穩，車內吊環及車內其他乘客皆無明顯晃動，適逢原告當下起身準備於下一站區下車且未攙扶扶手等任何支撐物品，致重心不穩跌倒受傷故被告廖建利理應無車速過快緊急剎車之過失。

（二）不同意原告所請求之610,368元。依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述：本案無法判斷雙方之行為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無法分析肇事原因，且車內均有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之警示標語，已盡叮嚀告知之責，故理應無權向被告求償。又看護費用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均無須專人照料之醫囑，理應無權求償。精神慰撫金部分，實屬過高，且此次事故案件並未能歸責於被告廖建利，理應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搭乘被告廖建利所駕駛系爭公車，在自座位起身至走道等候到站下車時，因被告廖建利突緊急煞車，導致原告跌倒受傷等情，固為被告不爭執原告跌倒受傷之事實，惟否認有緊急煞車之行為，並以前詞置辯，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則被害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加害人人賠償時，應就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民法第191 條之2 雖採推定過失責任，但加害人亦得舉證其無過失而卸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法條文義甚明。次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項、第3 項亦定有明文。

2、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前之系爭公車上，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0 年3 月19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03690821號函附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及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而依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要在員林里站下車，我按完下車鈴，至後車門等待，在快到站的時候，司機就突然緊急煞車，我往右側倒下等語，及被告廖建利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開著系爭公車中央路往三峽方向行駛，前方10公尺前有一台汽車併排停車，於是我緩慢減速稍微繞開前方的車，就突然聽到後方有蹦一聲，我就停下來查看，才發現乘客跌倒等語，並參以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當時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錄影檔案結果：

「一、車前監視器部分：

š 公車往前行駛中。

˜ 20：20：56，車內傳出下車鈴聲。

20：21：00，公車右前方車道有一汽車於路邊機車格旁併排停車，公車往前行駛。

20：21：02，公車慢慢行駛到上開併排停車的汽車前，並於20：21：05停車。

二、車內監視器部分：

š 公車行駛中。

˜ 20：20：56，傳出下車鈴聲。
20：20：58，原告自左後方座位平台下到走道，側身站立於座位間的走道。
20：20：59，原告突然自座位間走道側身往前跌倒在地（此時為20：21：00）。
另自車窗外後退車景顯示，公車於20：20：56到20：21：00間，均在行進間。
20：21：03，車窗外後退街景停止。
三、車外右側監視器部分：
š 公車行駛中。
˜ 20：20：56，傳出下車鈴聲。
20：20：56到20：21：00，公車均在行進狀態。
20：21：01到20：21：05，公車緩慢減速至停車。
四、車內後門上方監視器部分：
š 20：20：56，傳出下車鈴聲。
˜ 20：20：58，原告自座位平台下到走道，側身站立於座位間的走道。
20：20：59至20：21：00，原告忽然自座位間走道側身往前跌倒在地。」，此有本院110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可知，原告按完下車鈴，自座位平台下到兩排座位間之走道側身站立時，係於20：20：59突然側身往前跌倒，並於20：21：00跌倒在系爭公車地板上，而此段時間被告廖建利所駕駛系爭公車均依錄影畫面顯示仍在行進間，並未見有被告廖建利於20：21：00前曾為緊急煞車之影像，至被告廖建利就其右前方道路有併排停車之車前狀況，雖於20：21：01起緩慢減速，直至20：21：05因查覺車內發生事故而停車，惟此段時間被告廖建利之行車動態依錄影畫面亦係在緩慢減速狀態，並無任何緊急煞車之作為，更係在原告於20：20：59突然側身往前跌倒在地之後，實難認被告廖建利有突然緊急煞車致原告跌倒受傷之過失行為；縱認被告廖建利為繞開右前方併排停車所為緩慢減

速之駕駛行為，與原告之跌倒有關，然依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廖建利當時並無任意驟然減速及煞車之不當駕駛行為，而其對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之注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應認被告廖建利就原告之受傷並無過失。

3、綜上，被告廖建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可言，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之規定請求被告廖建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臺北客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被告連帶給付610,36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三）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不再予一一論斷，併予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君偉